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2023 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由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5)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伙人数量为6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50人。

(7)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81.91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0 家，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果麦文化同行业客户共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高咏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和 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公司与大华事先友好沟通，不再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分别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众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